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

109.06.22 課程委員會修訂
109.06.22 系務會議 通過
110.07.05 課程委員會修訂
110.07.05 系務會議 通過
111.08.04 課程委員會修訂
111.08.04 系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,依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,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課程分流: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學生須於碩一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前,申請修習研究型或實務型課程。

第三條 課程修習規定

1. 必修課程:若學分已修完,但論文未完成者,每學期必修 0 學分論文,並依學校規定繳交費用。
2. 必修課程替代:
 - (1) 最高可替代 5 科:申請替代一科,該科成績須 75 分以上;申請替代一科以上,每科均須 80 分以上。
 - (2) 可替代科目:組織與經營理論、財務管理研究、行銷管理研究、作業管理研究、資訊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、策略管理、管理經濟學。
 - (3) 資格:大學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以上所修習之課程方可申請替代。
 - (4) 修習學分:替代後,須符合各學期規定修習之最低學分數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。
 - (5) 辦法:以大專成績單為憑,填具相關申請表單,經系主任簽名同意,並於碩一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送交系助理。
3. 系訂必修科目不及格之處理
 - (1) 與論文相關科目不及格者,必須重修該科目。
 - (2) 與論文無關科目(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判定)不及格只有一科時,可以不必重修該科目。若有兩科(含)以上不及格時,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決定不必重修之科目;並填具必修替代同意書,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名同意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: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碩一第二學期選定指導教授,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

1. 指導教授須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(含合聘及專案教師)擔任。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,得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兼任教師指導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,若因特殊原因須變更者須提出書面申請,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核准。

第五條 學科考試:以下二種方式擇一通過

1. 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：以本校為發表單位，參加國內或國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，並親自出席進行論文發表。
 - (1) 計點方式：記點滿 1 點，即通過學科考試。
 - (2) 投稿國內研討會：前 2 位作者(老師不計在內)，1 點；其餘作者 0.5 點。
 - (3) 投稿國外研討會：前 3 位作者(老師不計在內)，1 點；其餘作者 0.5 點。
2. 參加全國或國際舉辦具審查機制之實務競賽或展演：以本校為發表單位，並親自出席該競賽活動或展演以進行成果發表。
 - (1) 計點方式：記點滿 1 點，即通過學科考試。
 - (2) 參加競賽或展演：每組 2 人(含)，每人各 1 點；每組 3 人或以上，每人各 0.5 點。
 - (3) 榮獲前三名者每人各得 1 點。

第六條 外國語文檢定規定：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630 分或財團法人(日本)國際教育協會/財團法人(台灣)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舉辦之日語檢定考試 N4 級，擇一通過；或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英文經營聯繫」課程且及格者，始達成本語文檢定規定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